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有權直接行使本公司股份總數約27.0877%所附帶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付先生將能夠合共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經營的日常管理。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作：

- (a)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將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人士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經營能力及管理系統。我們於業務發展、人員編製、行政、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方面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經營或行政資源。

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且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我們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於[編纂]時及[編纂]後將繼續保持有關經營獨立。

財務獨立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執行庫務職能以處理現金收支，可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並設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7百萬元，由付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付先生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時悉數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應收單一最大股東、其各自聯繫人及／或關聯方款項。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抵押或質押；及(ii)本集團亦無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抵押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從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GEM上市規則，該等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的商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以及我們自身在此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
- (v) 董事將(a)在知悉涉及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該等衝突；(b)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衝突的影響及風險；及(c)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討論具有重大潛在利益衝突的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其參與；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vi) 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出的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我們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viii)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核；及
- (ix)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履行其董事職責的獨立性，以確保利益衝突得到有效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